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对赵明坚先生、刘楠楠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赵明坚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查阅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刘楠楠女士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成 栋：\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李 琦：\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